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士檢迺執 辛 102 執他 441 字第 113901021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度執他字第 441 號等被告陳俊榮等案
刑事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暨利息（刑保字第 10101587
號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
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(<http://www.slc.moj.gov.tw/>)。
- 四、本件承辦人：辛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833-1911 轉 6908。

檢察長 顏迺偉

檢察官 靳開聖 決行